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及多元应用场景与低空经济产业的深度协同发展，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赛道，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资本”）拟联合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资本”）等共同投资设立“东莞金信低空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低空经济产业基金”），专注于无人机、eVTOL 整机（涵盖制导系统、航空电机、轻量化复合材料、高能量密度电池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及其相关的科技交通、智慧交通等领域进行投资。低空经济产业基金总出资额为 3 亿元，由金信资本出资 21,000 万元，科创资本及关联方出资 9,000 万元。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注册尚需经登记机关审批，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续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HNCM31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901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庆东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科创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备案情况：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4696）。

三、其他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Y0YJG4G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2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5号1栋916室

出资额：3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等。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东莞金信低空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

基金规模：3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广东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低空经济产业基金相关《合伙

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从事投资以及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为合伙人获取投资收益。

（二）合伙期限

各方确认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 8 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包括投资期 4 年和退出期 4 年。

（三）出资缴付

普通合伙人在首期完成出资，有限合伙人根据计划及项目投资情况分阶段完成基金出资，拟分三期实缴，每期出资比例原则上为认缴总额的 30%、40%、30%。

（四）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科创资本	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金信资本	2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五）合伙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科创资本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以下事项：

(1) 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

(2)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账户监管协议、托管协议等；

(3)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在合伙企业需要支付时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代表合伙企业进行支付；

(4) 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包括办理合伙企业在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以及与合伙企业相关的各类税费事宜等；

(5) 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购、出售、转让、退出等事宜作出的决议；

(6) 管理、控制、运营、维持、决策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

(7) 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等。

(六) 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表决：

(1) 本协议的修改；

(2) 聘请或更换托管机构；

(3) 决定认缴出资额的增加或减少；

(4) 合伙人的入伙、退伙、身份转换、除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伙企业份额；

(5) 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 (6) 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
- (7) 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
- (8) 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 (9) 关联交易事项;
- (10) 基金管理人丧失继续管理基金产品的能力时的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
- (11)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2、合伙人会议须由会议召开时全体合伙人出席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方有效; 合伙人经合理通知未有正当理由不出席, 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席的, 视为该次合伙人会议已满足出席人数要求。合伙人会议上, 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合伙人会议决议必须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全体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七) 基金管理人

各合伙人一致同意, 本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科创资本作为本基金管理人。

(八) 投资范围

基金主要围绕低空经济涉及的无人机、eVTOL 整机(涵盖制导系统、航空电机、轻量化复合材料、高能量密度电池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及其相关的科技交通、智慧交通等领域进行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直投项目及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的私募基金产品, 但基金的闲置资金(包括项目退出回收但尚未返还的资金)可进行

合规范范围内的安全理财投资

（九）管理费

本基金存续期的前 4 个运作年度为投资期，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以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但当基金存在已退出项目并已将本金返还给合伙人后，计费基数调整为实缴出资总额减去已退出项目的原始投资本金，前 4 个运作年度的管理费率为每年 2%，每年收取一次，如各运作年度内增加实缴出资的，新增部分的计提时间按照新增实缴出资的缴付之日至当期运作年度结束之日的天数计算；

本基金存续期的第 5-8 个运作年度为基金的退出期，以未退出项目本金为基数，按照 1%/年支付管理费，每年收取一次。

（十）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由科创资本委派 3 名、金信资本委派 2 名。

本基金的项目投资、退出等重大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进行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按委员一人一票进行表决，经五分之四（含）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最终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为准）。

（十一）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顺序如下：（1）按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实缴资金，直至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完成回收；（2）如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仍有剩余的，按实缴出资比例和实缴天数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年化单利 8% 基础收益，基础收益=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天数

×8%/365（分期出资的，则分别计算基础收益）；（3）返还全部合伙人的实缴资本及基础收益后还有剩余可分配收益的，则该等剩余可分配收益的 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该等剩余可分配收益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十二）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承担。在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本次共同投资的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三）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资本”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公司在交通基础设施、多元应用场景等方面的优势，同时联合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行业资源与平台优势，积极发掘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低空经济产业链相关项目，实现双方优势互补、有效分散和控制投资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在低空经济领域内项目遴选、研判、投资的能力，推动产业经营和资本增值的良性互动。本次投资是公司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赛道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完善“高速公路+低空”等产业链生态布局，契合公司主业转型升级的中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的低空经济产业基金注册尚需经登记机关审批，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续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未能如期开展投资经营的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踪基金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状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